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现场表决, 2.网络投票,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Table with 6 columns: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现场表决, 2.网络投票,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Table with 6 columns: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现场表决, 2.网络投票,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了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3:00期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圃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庚平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5,315,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2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7,146,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5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168,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55%。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87,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24%。 3.公司名董事1,1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陈浩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吴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2012年8月4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若乌海化工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公司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依法予以注销。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公司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获得所需批准后的10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认购人,认购人在接到该通知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数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数(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予股东前,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予有股份分配的权力。”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根据上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应补偿股份计算方式,各重组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7,572,280股,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为12,037,012股,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应补偿股份为2,834,400股,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应补偿股份为2,700,869股。根据上述协议条款,各重组方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已不再拥有表决权,因此,各重组方在对本次会议的议案1至8、议案12至15进行表决时,该等股份不参与表决;各重组方对议案9至11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Table with 6 columns: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现场表决, 2.网络投票,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25,269,856 99.9914%, 反对 45,300 0.0086%, 弃权 0 0.0000%.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27,032,307 62,000 69,100 99.9693% 0.0145% 0.0162%.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27,032,307 62,000 69,100 99.9693% 0.0145% 0.0162%.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27,032,307 62,000 69,100 99.9693% 0.0145% 0.0162%.

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27,032,307 62,000 69,100 99.9693% 0.0145% 0.0162%.

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27,032,307 62,000 69,100 99.9693% 0.0145% 0.0162%.

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27,032,307 62,000 69,100 99.9693% 0.0145% 0.0162%.

9.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27,032,307 62,000 69,100 99.9693% 0.0145% 0.0162%.

10.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27,032,307 62,000 69,100 99.9693% 0.0145% 0.0162%.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重要提示 1.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3日和2015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下午14时在公司简介披露会议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时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政卿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95,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4,112,648万股的67.0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90,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06,5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78%。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95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95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5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5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95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5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5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95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20,95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5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5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5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5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5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声明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静2014年度述职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文君律师、侍文文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制定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应变更,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14794(未变)。本次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127,726,195.57元人民币变更为56,816,191.71元人民币。 2.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计算机及部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电源、监控设备、需用装置、安防设备、智能保险柜、高低压输电设备及五金结构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产品、原材料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变更为: 1.计算机及部件、通信设备、光电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监控设备、需用装置、特种装备、安防设备、智能保险柜、高低压输电设备、电源、特种电机及控制装置、汽车电控装置及压缩机、机电产品及管理系统以及五金结构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安装调试与服务、产品、原材料材料及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4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534.5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1%;集装箱吞吐量完成38.9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7.8%,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9.7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5.7%;散货吞吐量完成147.4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31.7%。 2015年4月,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061.7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2.1%;集装箱吞吐量累计完成153.5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3%,其中赤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11.7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3.6%;散货吞吐量累计完成837.3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5%。 截至2015年4月末,共有48艘国际集装箱班轮航次挂靠。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庚平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134,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97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134,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9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部分董事、监事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律师代表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3,134,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476,276 536,974 150,157 99.8391% 0.1257% 0.0352%.